苏建监招协〔2025〕15号

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为促进江苏省监理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标准化开展，提升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建立监理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我协会制订了《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5年7月31日

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省监理工作标准化的开展，提高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水平，科学、客观、公平地评价项目监理机构的服务质量，根据《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的会员单位均可参加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

第三条 监理项目评价活动实行会员单位自愿参加的原则，评价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申报评价监理工作标准化的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未发生有监理责任的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2. 合同监理酬金在 70 万元及以上，特殊的、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的工程，可适当放宽；

3. 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预验收。

第五条 鼓励会员单位在项目的监理规划中明确监理工作标准化要求。

第六条 会员单位可依据《江苏省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指南》（详见附件）定期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记录。

第七条 参与标准化监理项目评价的会员单位应将本年度拟

参加省协会评价的监理项目相关资料及会员单位自评价情况报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建设监理协会。

第八条 各设区市建设监理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监理项目进行评价，符合要求的推荐参加省协会的评价。

第九条 各设区市建设监理协会应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标准化项目评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十条 各设区市建设监理协会向省协会推荐评价的监理项目数量，根据各设区市省协会会员单位数量确定。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建设监理协会于每年10月底前将推荐的项目名单和评价资料上报省协会。

第十二条 省协会于每年12月对各设区市建设监理协会推荐项目的评价资料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抽查，抽查的比例不超过30%。

第十三条 标准化监理项目推荐名单由专家委员会审核，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四条 省协会批准通过的标准化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发布文件公示和公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由省协会负责。

附件

《江苏省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指南》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5 年 7 月

《江苏省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指南》（以下简称“本评价指南”）

1.为促进江苏省监理工作标准化的开展，提高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水平，科学、客观、公平地评价项目监理机构的服务质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监理行业的实际，制定本评价指南。

2.本评价指南适用于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对会员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标准化评价。

3.本评价指南的评价内容包括：组织机构、监理设施、监理规划与细则、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第一次工地会议、施工单位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测量放线、工程开工、分包单位资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过程监控、工地会议、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工程暂停与复工、工程变更、索赔管理、竣工结算、监理文件归档与监理工作满意度,共计 27 项。本评价指南得分满分为 100 分。研发与创新作为加分项，分值为 1 至 10 分（分值分配详见江苏省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内容及分值表）。

4.本评价指南中用“★”标注的内容为重要评价项，属于必须遵守的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导致工程质量、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的内容，违反本条该评价项目得 0 分。

5.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作评价结果分为符合和不符合。评价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为符合，即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评价达到本评价指南的要求；评价得分在 85 分以下为不符合，即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评价未达到本评价指南的要求。

6.本评价指南适用于监理单位标准化监理项目的评价、设区市建设监理协会标准化监理项目的评价、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标准化监理项目的评价。

江苏省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内容及分值表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合同监理酬金：

工程专业类别、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执业证书号：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组织机构**	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及配备人员	人员配置不符合投标文件、监理合同或监理规划　扣 1 分	3		
			无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和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扣 1 分			
			监理人员变更无相关手续　扣 1 分			
2	**监理设施**	配备监理设施等	不能提供工作需要的标准、图集、检测设备和工器具的使用情况　扣 1～2 分	2		
3	**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	编制监理规划	规划内容、编审程序不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规划时效性、针对性、指导性差　扣 1～3 分	8		
			规划未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建设单位　扣 1 分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未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扣 8 分）			
			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监理实施细则　扣 1 分			
			细则内容、编审程序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细则时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差　扣 1～3 分			
4	**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	参加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会议	未留存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勘察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已施工，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2		
			未参加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会议；未及时整理并签发会议纪要；会审记录无相关单位有效签认手续，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5	**第一次工地会议**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并进行监理交底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参加 扣 1 分	3		
			未介绍监理规划中主要内容；未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扣 1 分			
			未及时整理并签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各方会签手续不齐全 扣 1 分			
6	**施工单位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未审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组织机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符合要求，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3 分	4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未对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到岗情况进行检查 扣 1 分			
7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6 分）	6		
			未对除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以外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共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内容或缺乏针对性，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施工单位未及时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未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扣 1 分			
8	**施工测量放线**	查验施工单位的测量放线成果	未对施工单位测量人员资格和设备检定证书进行审核；测量人员资格不符合、测量设备不全、设备检定证书过期，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3		
			未对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进行检查、复核；无监理复核数据 扣 1 分			
			未对施工控制桩的保护措施进行查验；无控制桩有效保护措施，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9	**工程开工**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签发开工令	未对工程开工条件进行审查；开工条件不符合要求，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2		
			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总监已批准开工；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现场已施工，监理未正确处置；未按规定及时签发开工令 扣 1 分			
10	**分包单位资质**	审核分包单位资质条件	工程分包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施工合同约定，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2		
			未对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资料不符合要求，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1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巡视、验收危大工程，建立安全管理档案	★未按规定参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验收记录未签字（扣 8 分）	8		
			未按规定巡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记录不全 扣 1～4 分			
			未按规定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安全管理档案资料不全 扣 1～4 分			
12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	检查进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并见证检验	★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扣 5 分）	5		
			未按规定审核进场材料等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不完整，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2 分			
			未按规定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未按设计、标准要求委托检测，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未按规定建立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台账 扣 1 分			
			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品种、批次、数量等）不符合要求；材料、构配件、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已使用，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13	**施工过程监控**	巡视、旁站 工程施工质量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 扣 1 分	10		
			旁站记录不及时，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具体，整改情况不闭合 扣 1 分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或强制性标准施工、现场材料不合格、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3 分			
			巡视记录不及时，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具体，整改情况不闭合 扣 1 分			
		处理工程质量、施工安全隐患	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监理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未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 扣 1～3 分			
			隐患处理结束，监理未复查 扣 1 分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监理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或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扣 10 分）			
14	**工地会议**	主持监理例会，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未按规定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或专题会议；总监较少主持监理例会 扣 1 分	3		
			会议纪要内容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或签发不及时；会议纪要未经各方会签 扣 1 分			
			会议议定事项未落实、处理问题不闭合，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15	**监理日志**	编写监理日志	内容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重要的信息漏记；不能如实反映监理工作情况；内容与其他监理资料不一致或不能闭合 扣 1～2 分	3		
			记录人、审核人不符合要求；记录、审核不及时 扣 1 分			
16	**监理月报**	编写监理月报	内容不符合监理合同、监理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要求 扣 1～2 分	3		
			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核签认；未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单位 扣 1 分			
17	**工程质量验收**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未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方案；划分方案不符合要求，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10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签字 （扣 10 分）			
			监理未及时组织验收；施工单位未及时报验，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未按相关标准或划分方案进行验收；无监理验收检查记录 扣 1～3 分			
			验收记录不完整、不正确、验收依据不足，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未按规定验收分部工程质量；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不全，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主要分部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内容不全 扣 1～3 分			
18	**工程进度**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未按规定（程序、时限等）审核进度计划 扣 1 分	3		
			未定期检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扣 1 分			
			工程进度严重偏离计划，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19	**工程造价**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计量 扣 1 分	2		
			总监未审核签字、审核程序和签署的金额不符合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 扣 1 分			

20	**竣工预验收**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未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审查 扣 1 分	4		
			发现工程质量、竣工资料存在问题，监理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复查 扣 1 分			
			未及时组织竣工预验收；未及时签署竣工验收报审表 扣 1 分			
			质量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依据不充分、结论不正确 扣 1 分			
21	**竣工验收**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 扣 1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未参加竣工验收；未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 扣 1 分			
22	**工程暂停与复工**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总监未及时签发暂停令或工程暂停令应用不当 扣 1 分	3		
			工程暂停令未明确停工范围、签发手续不符合监理规范或监理合同 扣 1 分			
			未及时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涉及工期、费用等有关问题 扣 1 分			
23	**工程变更**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未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未办妥工程变更手续已施工，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 1 分	2		
			未及时处理因工程变更引起的涉及工期、费用等有关问题 扣 1 分			
24	**索赔管理**	协调处理工程延期、费用索赔等	未及时收集与工程索赔有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处理索赔 扣 1 分	2		
			未及时收集与工程延期有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处理工程延期 扣 1 分			
25	**竣工结算**	审查竣工结算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建设单位 扣 1 分	1		
26	**监理文件归档**	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	未按规定完成监理文件资料的整理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扣 1 分	1		
27	**监理工作满意度**	建设单位满意度评测	根据建设单位满意度评测意见进行打分 扣 1～3 分	3		
28	**加分项**	科研与创新	参评项目获得省部级科研与创新成果的（监理参与且有获奖证书或文件表彰），加 5 分；获得市厅级的，加 3 分；其他的，加 1 分	10		
评价项目应得分之和：100 分，另附加分 10 分			评价项目实得分之和： 评价结果：☐ 符合 ☐ 不符合			

评分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